

202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一、李珂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23 项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.5%左右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.2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.5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于烟台平均水平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%左右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目标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人民银行、邮政公司，各镇街

2. 开工建设清洁能源核心装备产业园，加快构建“风光并举、多能互补”的新能源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、亭口镇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应急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供电公司

3. 优化新能源基础设施配套，有序做好老旧风电机组升级改造工作，推动盛步农光互补平价光伏、京能光伏发电项目年内全额并网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文旅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供电公司，各镇街

4. 积极抢占清洁能源发展新赛道，淘汰落后、过剩产能，力争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100 万千瓦，全年发电 18 亿千瓦时，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6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供电公司，各镇街

5. 攻坚清洁能源全产业链，加大氢能、储能等新兴能源产业招引力度，强化风、光、水、生物质等开发利用，全市新能源企业达到 7 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供电公司，各镇街

6. 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扎实推进地方储备粮仓库扩建，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000 亩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7.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，全面摸清家底数据，准确反映发展实绩。

牵头单位：统计局

配合单位：宣传部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元融集团、元汇集团、供电公司、税务局、公路建设养护中心、人民银行，各镇街

8. 对 84 个总投资 130.3 亿元的重点工程项目，严格落实指挥部负责制，年内 29 个项目竣工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各项目责任单位，各镇街

9. 立足山城特色、拉大城市骨架，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做强“一芯多节点、双轴五组团”的城市特色空间结构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旅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松山街道、翠屏街道、庄园街道

10. 实现城镇政务服务向农村拓展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向基层下放。

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配合单位：残联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医保局，各镇街

11. 开展“护绿”行动，做好重点区域绿化和植被恢复，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病虫害防治，推动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配合单位：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应急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公司、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，各镇街

12. 坚决守住 21.35 万亩耕地红线，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街

13. 坚持系统治山、条例护山、规划管山、智慧控山，严格矿权准入标准，加强矿产资源管理，促进矿产资源科学开发、集约利用、高效产出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应急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14. 聚焦绿水青山可量化、可交易、可持续，探索建立生态资源资产管理公司，全力做好 GEP 核算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15. 实施县域主要河流、林场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，建立数据资源库，完善有偿使用制度，为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信贷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民银行

配合单位：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16. 抢抓碳达峰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大战略机遇，开展碳汇基础研究，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，全力争取地方碳交易市场试点，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“栖霞路径”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17. 坚持安全优先原则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、属地管理、企业主体、员工直接“四个责任”，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安委会办公室（应急局）

配合单位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镇街

18. 防范金融风险，加强研判预测、动态监控，严厉打击非法行为，打造安全稳健的金融生态。

牵头单位：财政局

配合单位：法院、公安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

19. 持续做好物价监测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，各镇街

20. 强力推进松山产业园“腾笼换鸟”、扩容升级。

牵头单位：松山街道

配合单位：法院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供电公司、人民银行

21. 松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、城区污水泵站、工业用汽项目建成启用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建设，民士达二期、泰和兴防护竣工投产，国丰泰达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开工，产业拓展联动基地投入使用。

牵头单位：松山产业园管委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、松山街道

22. 桃村台创园污水处理厂、净水厂竣工投用，布鲁斯特二期完成主体建设，旻同药业、广盛二期完工投产，年内引进过千万元项目10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桃村镇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元汇集

团、生态环境分局

23. 翠屏民营园培育销售过亿元企业 8 家以上，新型磁性材料项目年内投产，重塑“民营经济强街”优势。

牵头单位：翠屏街道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供电公司

二、张海涛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16 项

24. 完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，提高城市雨洪管理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供电公司、气象局，松山街道、翠屏街道、庄园街道

25. 完善中节能、光大环保设施配套，飞灰填埋场二期建成投用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庄园街道

26.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推动生物质燃料供热远距离跨区域延伸，实现城区清洁供暖“全覆盖”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旅局、审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27.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推广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化应用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8. 加快完善充电桩、天然气加气站布局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大数据服务中心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税务局、供电公司，各镇街

29. 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，增强群众节约环保意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文明健康生活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融媒体中心、生态环境分局

30. 坚持“留改拆”并举，加快推进 30 个老旧小区和南小街区域改造，高品质开发玖盛悦府等 5 个住宅项目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松山街道、翠屏街道、庄园街道

31. 推进城市联合保洁、立体保洁、多维保洁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，整体提升城市洁净度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宣传部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32. 探索城市人文治理，搭建多功能城管驿站，推行“轻微违法首违不罚”，实现社区融合共治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政法委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供电公司，翠屏街道、庄园街道

33. 实施城镇建设提质升级行动，积极推进燃气管网和污水管网迁改，加快建设千伏变电站、农网中低压线路等项目，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镇域延伸。

牵头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镇街

34. 紧盯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案件整改落实，超前做好第三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准备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街

35. 开展“防尘”行动，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减排，强化臭氧污染防治，空气质量优良率始终保持在86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

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

36. 完善环保督察工作机制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各镇街

37. 常态化开展矿山、尾矿库、危化品、水源地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向好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

配合单位：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交通局、应急局，相关镇街

38.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，严把新建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口，严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多措并举做好能耗“双控”。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配合单位：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

39.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新一中年内投用，东山幼儿园、实验幼儿园建成招生，新增幼儿园学位供给 540 个。

牵头单位：教体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元汇集团，庄园街道

三、任建平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4 项

40. 做优文旅康养产业，整合特色资源，稳步推进自然博物馆与研学基地、烟栖旅游大道建设，高标准创建牟氏庄园——长春湖区域 5A 级景区，年内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6%、11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局、文旅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
水务局、应急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长春湖旅游度假区管委、元融集团、元汇集团，庙后镇、亭口镇、松山街道、庄园街道

41. 发展乡村生态旅游，后许家旅游项目对外开放，溪上云庐项目完成基础建设，全力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省级民宿集聚区。

牵头单位：文旅局

配合单位：元融集团，各镇街

42.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鼓励发展农家乐、乡村民宿等特色产业，吸引青年返乡创业，推动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

配合单位：团市委、人社局、商务局，各镇街

43. 丰富文化服务供给，组织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“四季村晚”等特色活动，实现“一年一村一场戏”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文旅局

配合单位：各镇街

四、史大琛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11 项

44. 实施低碳出行行动，大力发展绿色公交、新能源汽车。

牵头单位：交通局、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
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

45. 配合做好栖霞高速征迁、烟栖线部分段改建工作，加快形成外快内畅的大交通网络。

牵头单位：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公司，苏家店、寺口镇、西城镇、松山街道

46.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，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，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600 人以上，实现“零就业”家庭动态清零。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残联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、人民银行，各镇街

47. 实施社保护容提标攻坚行动，做好灵活就业、农民工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“精准扩面”，参保率达 100%。

牵头单位：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残联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保局、大数据服务中心，各镇街

48.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稳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扩面提质，强化费用结算平台管理，减轻群众看病用药负担。

牵头单位：医保局

配合单位：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49.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加大弱势群体关心关爱力度，持续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，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。

牵头单位：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，各镇街

50. 扩容优质医疗资源，深化医共体、医联体建设，强化与国家级、省级医院对接合作，常态化邀请知名专家来栖坐诊，规范做好业务院长帮扶基层行动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一线。

牵头单位：卫健局

配合单位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编办、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医保局

51. 完善基层医疗服务，推进庄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桃村卫生院标准化改造提升，推广家庭医生服务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卫健局

配合单位：编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，桃村镇、庄园街道

52. 积极传承中医药事业，建设4家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。

牵头单位：卫健局

配合单位： 财政局

53. 构建多元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，鼓励国企参与养老服务业，与公办养老机构、民营养老企业混合所有、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，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 7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 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 财政局，各镇街

54.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，年内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50 户、独居老年人“安心居家”照护服务 500 户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 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 财政局，各镇街

五、张媛苹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11 项

55.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，聚焦智能化、数字化现代产业发展方向，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和化工企业评级评价，打造绿色工厂、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 3 家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 工信局

配合单位： 科技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56. 广泛应用绿色技术，加快推进山东鲁电、旻同生物等 8 个总投资 6.62 亿元的技改项目，年内技改投资增长 20%。

牵头单位： 工信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57.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，研发投入增长 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科技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各镇街

58.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5 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 65 家。

牵头单位：科技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镇街

59. 大力开展以商招商、专班招商、无地招商，推动外资向高端制造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现代服务业集中，确保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稳定。

牵头单位：投资促进中心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联社，各镇街

60. 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，推动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 22 家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%。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，各镇街

61. 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，有序推进“个转企、小升

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，年内培育“专精特新”、“瞪羚”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工信局

配合单位：法院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62. 聚焦 6 大产业链，深入实施“链长制”招商，链长挂帅、链办负责、链主牵引、链条发力，年内引进过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、过 5 亿元项目 2 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投资促进中心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联社，各镇街

63. 持续加强外贸企业跟踪摸底，全力稳住基本盘，推动外贸进出口总额量稳质升。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各镇街

64. 做精新兴服务业，实施新一轮惠民消费券发放，培育壮大新型消费，年内举办特色商贸活动 10 场以上，拉动消费 5000 万元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，各镇街

65. 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。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，各镇街

六、谷方磊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13 项

66. 高标准制定苹果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快苹果技术标准、生产管理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构建，全力打造全国苹果产业标准制定和认证中心。

牵头单位：果业发展服务中心

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67. 强化中国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战略合作，启动苹果种植资源圃建设，年内引进新品种 80 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果业发展服务中心，翠屏街道

68. 在种植端“精耕”，统筹抓好大果园示范园建设，推动王掌柜种植示范基地、科创中心“一县一品”苹果项目落地见效，新建大果园 2000 亩、新品种创新示范基地 3000 亩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商务局、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联社，各镇街

69. 在加工端“细做”，加快嘉勳果品、贝优特果蔬、宝

桐食品等农业深加工项目建设，年内烟台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5 家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工信局，各镇街

70. 在营销端“发力”，实施品牌建设战略，持续扩大“栖霞苹果”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品牌价值突破 75 亿元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果业发展服务中心

配合单位：商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市联社

71. 精准培育果品、蔬菜、中草药等种植业，完成 6 处大樱桃栽培示范园建设，全力打造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卫健局，各镇街

72. 加快黄燕溪谷胶东高端民宿区、环湖和美乡村示范片区、苹果示范种植和美乡村示范片区成方连片建设，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4 个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观里镇、杨础镇、蛇窝泊镇、桃村镇、松山街道、翠屏街道

73.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引导鼓励“四旁”、庭院绿化，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各镇街

74. 健全常态化帮扶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组织部、残联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卫健局、医保局

75. 开展“治水”行动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，铁腕推进砂石资源整治，实施农村生态河道治理和门楼水库水源地保护修复工程，年内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405 公里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76. 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修复，实施农业面源和农膜系统治理，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。

牵头单位：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街

77. 做强电子商务和现代仓储物流产业，构建城乡一体化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，松山农商综合体、胶东现代物流园年内投用，力争网零额突破 14 亿元、增长 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联社

配合单位：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邮政公司，杨础镇、蛇窝泊镇、桃村镇、松山街道

78. 力促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提质增效，构建“市统筹、镇联合、村主体”格局，助力集体群众“双增收”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镇街

七、赵彬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3 项

79.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，全面发展军政军民团结。

牵头单位：退役军人事务局

配合单位：组织部、编办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医保局、人武部

80.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扎实推进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，构建“1+1+10”大信访维稳格局。

牵头单位：信访局

配合单位：法院、组织部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大数据服务中心、金融服务中心，各镇街

81. 创新治理模式，强化智慧警务和派出所标准化建设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

牵头单位：公安局

配合单位：组织部、政法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大数据服务中心，各镇街

八、指挥部牵头重点工作共 4 项

82. 实施“三河”综合治理，做优城市绿地、休闲公园，让城市景观沿河成带、沿路成轴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河道综合治理暨现代水网建设指挥部

83. 坚持错位发展、特色发展，构建城市融合发展区、创新发展综合区、精品文旅黄金带、果业振兴示范带“两区两带”新型城镇空间发展格局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产业繁荣、个性鲜明的特色小镇。

牵头单位：新型城镇化建设暨产城融合发展指挥部

84.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改造提升“四好农村路”180公里，完成51个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和80户农村危房改造。

牵头单位：乡村振兴指挥部

85. 以生态功能涵养示范项目为载体，秉持“全域共治、整体推进”原则，系统打造生态环境体系，全面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修复暨资源开发利用指挥部

九、镇街牵头重点工作共 3 项

86. 强力推进大唐电化学储能、大唐牧光互补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桃村镇

87. 加速壮大通用航空产业规模，打造集通航物流、通用飞机制造上下游产业、研学旅游等为一体的低空产业园。

牵头单位：商务局、元融集团，杨础镇

88. 年内春景建筑垃圾再利用、大众物资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投产。

牵头单位：亭口镇